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陳清風  
電話：(02)77367885  
Email：ccf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0600276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衛福部函、選拔要點(1060027615\_Attach1.pdf、106002761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辦理中華民國第21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  
選拔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2月24日衛授家字第10607002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選拔要點於本（106）年5月5日前檢附候選人相關資料函報衛生福利部評選。
- 三、隨文檢附衛生福利部函及「中華民國第21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要點」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  
新北臺中四市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A041900\_特殊106/03/08 10:49



121060017781 有附件